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591-JZCG-G2025-0047001

甲方 ：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（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 ：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于2025年12月10日签约的合同编号 JSZC-320591-JZCG-G2025-0047001 的设备买卖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项目名称 园区动迁社区电梯更新项目 中 2 台设备，合同履行期间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，层站需要调整，需对合同进行变更，导致合同相关费用减少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如下：

一、需变更的原设备名称、数量及价格 单位:人民币元(含税价)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 号 规 格	层/站/门	数量（台）	单 价	合 计
1	M670 有机房客梯	2 (M/S)、800(KG)、M670	27/27/27	1	150100.00	150100.00
1	M670 有机房客梯	2 (M/S)、800(KG)、M670	26/26/26	1	150090.00	150090.00
设备总金额（大写）		叁拾万零壹佰玖拾元整				300190.00

设备运输费、保险费包括在本合同设备价格内。

未列入的设备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二、变更后的设备名称、数量及价格 单位:人民币元(含税价)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 号 规 格	层/站/门	数量（台）	单 价	合 计
1	M670 有机房客梯	2 (M/S)、800(KG)、M670	27/15/15	1	150030.00	150030.00
1	M670 有机房客梯	2 (M/S)、800(KG)、M670	26/14/14	1	150030.00	150030.00
设备总金额（大写）		叁拾万零陆拾元整				300060.00

变更后的设备型号、价格等参考原合同附件公开分项报价表。

三、合同价款调整

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变更导致原合同总价减少人民币壹佰叁拾元整（¥130.00），由于前一次4台设备的变更亦导致原合同总价减少人民币壹佰贰拾元整（¥120.00），原合同中第一节第2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佰壹拾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8103250.00），2次变更后合同金额最终调整为人民币捌佰壹拾万叁仟元整（¥8103000.00）。

四、交货期限、运输方式、付款方式、质保维保期等其他条款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补充协议组成部分包括

1、买方来函、邮件、传真等（如有）；

2、变更后的设备技术规格表；

3、变更后的其他资料文件（如有）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和附件内容（如有）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优先适用，除此以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，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内容，按原合同条款履行。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、双方各执叁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乙方盖章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